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80號

原告 李芝蓉

被告 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棟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文件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以影印、抄錄之方式（如為電磁記錄，並得複製檔案）查閱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，非基於身分上或親屬關係之權利，而具有財產上之利益，屬財產權訴訟；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
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文件名稱	請求閱覽期間
1	被告公司章程	自110年4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
2	被告公司歷屆股東會議事錄	同上
3	被告公司股東名簿	同上
4	被告公司公司債存根簿	同上
5	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線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（暨報表必要之附註及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）	同上
6	帳冊明細資料（包含普通時序帳、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簿、日記帳、現金簿）	同上
7	會計憑證：帳冊傳票（包含但不限於收入、支出、轉帳傳票）、費用憑證（包含但不限於傳票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及使用情況等）、外部憑證（包含但不限於發票、收據及其他記帳憑證等成本損費憑證）	同上
8	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	同上